

关于小海鸥外来务工子弟艺术团成立 10 周年 公益成果展演舞台项目内部自行采购的公告

一、招标方:中山市青少年活动中心(中山市青少年宫)

二、招标项目名称:小海鸥外来务工子弟艺术团成立 10 周年公益成果展演舞台项目

三、项目内容及要求

一、灯光部分(含安装及操作人员)						
	序号	名称	单位	数量	作用	备注
灯光	1	LED 变色 PAR 摇头灯	台	60	舞台侧光、逆光	
	2	光束灯	只	16	观众区照明光	
	3	三合一电脑灯	台	12	系统灯光主控台	
	4	烟雾机	台	2	特殊动态效果光	
	5	追光灯	组	1	舞台灯具架设	
	6	相关专业配套设备	批	1	配套	
二、音响部分(含安装及操作人员)						
	序号	名称	单位	数量	作用	备注
专业音响	1	调音台	台	1	音响主控制台	
	2	舞台现场主扩声	只	6	观众区主扩声	
	3	舞台返送监听音箱	只	2	舞台返听	
	4	超低音箱	只	4	主低音扩声	
	5	无线话筒手持	支	2	人声拾音	
	6	电容咪	支	2	人声拾音	
	7	头戴咪	支	12	人声拾音	
	8	相关专业配套设备	批	1	配套	
三、舞台部分(含安装及操作人员)						
	序号	名称	单位	数量	作用	备注
舞台	1	P3 高清 LED 屏幕墙(主屏)	m ²	8m*5m	LED 视频墙	
	2	两侧侧屏(P3 高清)	m ²	3m*3m*2 组	两侧侧屏	
	3	两侧侧屏手型舞美装置	m ²	4m*4m*2 组	装饰	
	4	舞台中间主屏舞美装置	m ²	4m*2m*2 组		

	5	搭建舞台（含地毯及台阶）	m ²	16m*10m		舞台高 60cm
<p>舞美效果图</p> 						

四、采购预算

预算资金控制在人民币 60000 元以内（总价包干）

五、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

1. 投标单位应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；
2.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公司；
3.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。

六、投标资料要求

1. 《中山市青少年活动中心（中山市青少年宫）小海鸥外来务工子弟艺术团成立 10 周年公益成果展演舞台项目报价申请书》（从附件下载，需加盖公章）；
2. 公司简介（用 A4 纸打印后加盖公章）；
3. 营业执照彩印件（需加盖公章）。

供应商备齐以上三份资料并审核无误后，装入密封文件袋（用密封条封口并加盖公章），提交或快递至：广东省中山市东区柏苑路 197 号青少年活动中心（青少年宫）二楼 202 - 1 室策划及演艺部 收件人：李俊杰，电话：0760 - 88863281

七、投标截止时间：2022 年 11 月 24 日 17:30 前（以到件时间为准）。

八、成交原则

1. 根据符合招标要求、同等质量及服务选择高比价的原则确定成交人，具备类似项目资质且具有良好业界口碑的投标单位优先。

2. 如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，经开标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，或说明理由但询价小组认为理由不能成立的，视为无效报价。

九、其他

1. 服务时间：2022 年 12 月 3~4 日，以合同为准。
2. 联系人：李俊杰，电话：0760 - 88863281

附件：中山市青少年活动中心（中山市青少年宫）小海鸥外来务工子弟艺术团成立 10 周年公益成果展演
舞台项目报价申请书

中山市青少年活动中心（中山市青少年宫）

2022 年 11 月 21 日